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 暨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3.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24.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2元/股~12.71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2026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

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 60%，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 40%。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035）。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且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23.25 万股，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成交的最高价为 12.71 元/股，最低价为 12.1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24.7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存在前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96.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1%，其中 773.60 万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